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超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超榮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何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何先生，33歲，持有深圳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工程管理背景，主要專注於市政工程、供水管網建設及專案管理，並具備該領域的實務經驗。彼亦擔任多家中國內地註冊企業之股東及監事，參與企業日常經營與重大事項決策。在公司治理、合規運營及風險管控有豐富的經驗，為企業規範運營、穩健發展提供務實支撐。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起任期為兩年，除非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何先生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及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何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100,000 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對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其他證券享有任何權益。

何先生已確認(i)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 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委任時的獨立性。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何先生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有關何先生之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對何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歡迎。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凱盈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凱盈小姐、曾嚴先生及嚴章言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章良先生、龔道軍先生、何超榮先生及蔣瀟玲女士。